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第 9 次(第 251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戴校長昌賢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金絃昌

伍、頒獎

一、頒發 108 學年度專業教學特優教師獎座：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黃美秀老師、森林系陳美惠老師、獸醫學系林莉萱老師、餐旅管理系張慧珍老師、植物醫學系陳文華老師、科技管理研究所薛招治老師、語言中心許耿誌老師、幼兒保育系曾榮祥老師、企業管理系趙雨潔老師、工業管理系洪宗乾老師、水產養殖系張欽泉老師、食品科學系陳與國老師等 12 位教師。

二、頒發 108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指導教師獎狀：農園系陳福旗老師、養殖系張欽泉老師(鄭文騰老師、劉俊宏老師)、材料所李英杰老師、生機系李柏旻老師、農企系彭克仲老師、企管系廖世義老師、餐旅系黃靖淑老師、休運系陳家祥老師、熱農系邱亞伯老師、獸醫學系邱明堂老師、連一洋老師、林莉萱老師等 12 位教師以及其他 8 位未能親自領獎的老師(養殖系鄭文騰老師、劉俊宏老師、生機系謝清祿老師、水保系李錦育老師、材料所楊茹媛老師、工管系黃允成老師、熱農系鄭達智老師、獸醫學系林昭男老師)。

陸、主席報告

一、恭喜這麼多優秀的老師得獎，再次恭喜他們。除了他們之外，學校就是因為在各個領域都有表現非常傑出的老師，這幾年一直獲得社會上的肯定。最近遠見雜誌、天下雜誌還有 TVBS 電視台陸續報導本校的消息，明天東森電視台也要來，這些媒體都是從學校得獎及社會貢獻報導中得到消息主動來採訪，是對學校非常正面的肯定。前天科技部常務次長一行蒞校參訪，對學校讚譽有加。昨天跟部長、司長見面時表示，對學校非常肯定，尤其是在智慧農業領域，希望我們再加強。近年來我們有非常好的成果，但是其他學校也都非常努力，所以我們也不能鬆懈。

二、近年來科技部積極推動「精準健康產業」，包含診斷、治療、智慧醫療、照護與精準預防五面向，維護國民健康，其中本校在許多面向可以著墨，諸如透過雲端科技建構食品來源資訊、提升疫苗研發及緊急生產量能、運動保健等等，請系所研究中心研提跨領域整合型計畫。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第 250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招生規定</u> 」草案。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報部核定。
二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u> 」第八條之一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並將校園霸凌防制辦法全文公告於學務處網站。
三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推廣教師遴選暨津貼支給細則</u> 」名稱、第三點、第五至七點條文。	照案通過	推廣教育處	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校長(主管會報發言)

- 一、少子女化引發公立學校競爭生源，普通大學與技專校院入學管道重疊，及公立與私立學校招生名額分配等衝擊，高教環境暗潮洶湧，未來幾年科技校院會有非常劇烈的變化。多元的系所是學校的寶藏，每個系所都有自己的專長，可以開出豐富能提升同學就業競爭力及符合業界需求的課程。同學有更多跨領域的專業技術，在就業上就更有競爭力。面對各種環境衝擊下，學校在制度、教學、研究上進行調整，只要我們朝既定方向及規劃穩定前進，學校一定愈來愈好。
- 二、本校自創校以來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教育出國家、企業有用人才，多年來得到各界的認同。環境永續發展是本校校務發展重要核心，目前學校積極參與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評比，及歷年來本校成績斐然的世界綠色大學評比。副校長室、秘書室、總務處等單位參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內容，配合以上兩項大學影響力排名及綠色大學評比之指標分類，將本校多年來教學研究績效彙整，呈現本校在國家甚至於國際社會的真實影響力。請各行政、教學單位配合提供資料。國際排名的成績也有助於招生與招募更優秀的教學研究人才。
- 三、在原有專業教學、技術實習上，同仁應以學生就業為導向來設計或調整課程內容，例如本學期達人學院開設「工業配線與實習」、「工業機器人應用與實習」等實用的課程深受學生歡迎。未來除了機電資訊外，也會陸續開出一些整合性課程如職人講堂或技術證照培訓班，增加同學跨專業的實務技能。培育科技人才不只要與時俱進，同時提供最優質的實習、考照場域，提升學習效能又能增強競爭力，畢業後進入職場發揮所長，並請職發處繼續追蹤未來學生就業情形。
- 四、本年度科技部計畫申請通過件數及獲補助金額有下降趨勢，影響未來學校研發量能。近年來雖然學校建置幾個研究中心，聘用許多研究人員投入研究及支援教學；

但是，維持甚而增加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入學率，才是提升學校研發量能主要策略。以我們過去的基礎，應該把老師的專長整合起來，向科技部提出跨域永續型計畫，請研發處擘畫。

五、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仍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提醒各位教學單位主管在行政作業上，務必依照系(所)務會議決議內容辦理，切勿修改會議紀錄，擅自行事。

六、同仁出國或赴大陸請依規定辦理請假等各項行政程序。

行政副校長室

一、由於國際疫情尚未減緩，本校 COVID19 防疫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本學期仍停止師生出國研修、國際競賽等活動；國際短期雙向交流活動若無必要性、急迫性則暫停或延期舉辦；相關選派師生資格等權益繼續保留至疫情減緩。

教務處

一、教學特優教師遴選：

(一)108 學年度 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業於 9 月 2 日完成第二階段評選，共計 12 位教師獲獎，名單奉核後預計於下期行政會議表揚。

(二)108 學年度 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共獲 30 件申請案，資料彙整後，預計於 10 月中旬進行第一階段評選。

二、教學助理 (TA) 培訓：

(一)本籍 TA：109-1 基礎培訓課程訂於 9 月 25 日由電算中心舉辦巨量分析課程，9 月 27 日由教資中心舉辦基礎培訓課程。

(二)外籍 TA：訂於 9 月 28 日由語言中心、國事處、教資中心辦理 109-1 外籍生基礎培訓課程。

(三)水產養殖系 109-1 規劃舉辦 13 場第二專長專題講座，本中心將活動列為教學助理 TA 進階研習課程。

三、校慶活動：配合 96 週年校慶，本年度技職教育體驗活動「技職深耕夢想家」已進行籌備，有意設攤之系所請於 10 月 16 日前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學務處

一、提醒全校教職員生，行經麟洛鄉自行車道應遵守相關行車速限，免生交通事故：麟洛鄉自行車道起點自麟洛鄉新田村生態河直線串連至屏東市瑞光路，且該路段無紅綠燈設置，故常成為機車騎士往返屏東市區之捷徑，當初該車道建置目的為使民眾騎自行車休憩慢活，非上班(課)通勤趕時間之用，且該自行車道有速限 30 公里之限制，近日，有本校學生通勤搶快自摔，提醒全校師生，行經麟洛鄉自行車道應遵守相關行車速限，免生交通事故。

二、為維護校區人車安全，建立良好的校園交通秩序，請入校車輛恪遵本校規定，交通稽查小組自 109 年 10 月 8 日起，將加強取締校內無車輛識別證之車輛，交通稽查

重點如下：

- (一)違規停放車輛。
- (二)闖紅燈。
- (三)騎乘機車、電動自行車未戴安全帽。
- (四)本校區(學府路與忠孝路口)機慢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 (五)入校車輛無車輛識別證。

三、搭乘校園公車集券好禮活動

- (一)活動日期：自 109 年 9 月 1(週二)起至 11 月 30 日(週一)止。
- (二)乘車次數認定：活動期間上車刷學生證紀錄，新生未領學生證前，於下車領有「乘車證明券」者(於券上填寫學號姓名及搭車日期與路線)。
- (三)集券好禮：「全家便利商店禮券」壹百圓(價值約 100 元)1 張。
- (四)兌換種類：
 - 1.甲類：預約、校園巡迴公車：乘車紀錄 15 次。
 - 2.乙類：509、510、510A 公車：乘車紀錄 25 次。
 - 3.符合上款各一者，兌換全家便利商店禮券壹百圓(價值約 100 元)1 張。
 - 4.甲、乙類乘車紀錄不得混用。
- (五)兌換時間與地點：
 - 1.自 109 年 9 月 5(週六)起至 12 月 10 日(週四)止。於每週一、四下午 14 時至 17 時繳至生輔組潘教官處兌換。
 - 2.因屏東客運公司彙整乘車紀錄於每月 10 日提供本校，故每月 10 日起兌換前 1 個月的獎勵。

四、呼籲提醒本校教職員及同學們，假日休閒活動勿安排至溪河內露營，近月午後雷陣雨頻繁，山區大雨匯入溪河，入夜後視線不清，突發狀況判斷無法及時處置，建議戲水、露營活動，請至合法經營有管理防護人員區域地點，確保安全。

五、【校園安全叮嚀】校內騎車與運動同學，請注意自身與周邊環境安全。

- (一)校內行車速限 40 公里，駕駛車輛遇有行人(自行車)要減速慢行，請禮讓行人(自行車)通過，才能及時處置突發狀況。
- (二)請同學運動時注意交通安全，盡量選擇明亮寬敞的路線，避免突如其來的災害。
- (三)晨昏晚上運動應著鮮艷亮色或反光衣著，甚至戴上具有發光功能的設備，讓自己更明顯些，提醒駕駛人注意。
- (四)行人應走人行步道或靠邊面向來車，並依交通號誌標線標誌指示，不任意穿越道路。
- (五)避免在沒有人行道的地方跑步，且面對汽車駛來的方向跑，這樣比較容易看見來車也能及時閃避。
- (六)兩側無人行步道路段，因為路燈間距及樹木遮蔭，造成燈光照明範圍不大，加上路跑者著暗色運動服裝不易察覺，以及駕駛者車速過快，以上因素均會造生危安事故。
- (七)身上帶著證件(建議是攜帶健保卡)、手機以備不時之需。

- (八)盡量不要一個人跑步，結伴跑步是最安全的作法，若自行夜跑時，請先告知同學及室友你的跑步路線以及預計跑步所需時間。
- (九)別戴著耳機，以免聽不到車聲、狗叫聲以及其他危險時刻。

六、為滿足候補學生入住需求及有效降低本校第二學期宿舍空床數，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召開相關業管單位研擬學生宿舍入住暨住宿費收繳管制事宜標準作業程序，與會相關單位有總務處出納組、國事處及本處課指組協調會決議事項如下：

- (一)第一學期的健康宿舍、一般宿舍及進修部予以分別開繳費單處理。
- (二)第一學期新生入住日再開放三天繳費系統，學生可列印繳費單繳費(含入住前一天共 3 天)
- (三)再次開放第二學期宿舍申請住宿(依據放棄住宿名額開放下學期申請)，宣導鼓勵校外賃居學生搬回校內住宿，有效降低第二學期宿舍空房率。
- (四)現繳費方式已多元化，爾後住宿費不再用現金收繳，有效運用學校資訊繳費系統實施住宿收費事宜。
- (五)第一學期如有辦理就學貸款跟低收入戶減免之住宿生，於入住時繳交保單第 2 聯副本或電子檔提供佐證及低收入證明即可入住；第二學期需辦理就貸及低收入戶減免之住宿生，擬先以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作為入住憑證，並請其簽署保證書「低收入戶與就學貸款證明住宿保證書」，若有就貸住宿生於繳費期間有經濟困難，則需提供保證書後始可入住。
- (六)宿舍幹部於每學期入住時嚴格把關，查驗繳費收據及上述證明文件始可辦理入住，未繳住宿費者視同放棄住宿。
- (七)有關境外生的部分，床位的保留、入住期程、人數等相關事宜請國事處提供出納組製據。
- (八)針對境外生住宿費繳費管制催繳事宜，由國事處辦理相關事宜。
- (九)新生入住宿舍暨住宿費收繳標準作業程序表如附件 C (見螢幕及檔案)。

七、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人員應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二十四小時內，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有關自殺通報，惠請各單位依照衛福部自殺防治法規定辦理。

(一)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https://sps.mohw.gov.tw/Account/IndexInform>

(二)有關線上通報資料之填寫，依案主自訴「人、事、時、地、物」填寫。

根據學生危機事件流程，校安中心在學生自行求助或接獲通報之後必須通知家長。然部分學生礙於原生家庭困擾，在家長可能為加害者或施虐者情況下，較不宜通知家長。因應現行狀況，增列「緊急聯絡人」(家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提供危機或緊急事件聯繫用，並開放權限給學生修改。

總務處

- 一、本校交通稽查小組 10 月 8 日起，加強取締校內無車輛識別證之車輛，惠請各單位宣導尚未申辦之同仁及學生儘快至事務組申辦。

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計畫申請提出暨各類計畫申請案控管一覽表如附件 A (見螢幕及檔案)。

國際事務處

-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外籍新生預計報到 (至 10 月 6 日止) 共計 104 人；農學院 26 人、工學院 4 人、管理學院 8 人、人文學院 1 人、國際學院 48 人、獸醫學院 17 人。
- 二、因應新冠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多數國際研討會議改採線上進行。依據本(109)年熱帶農業大學聯盟 (UNTA) 線上會議聯盟校建議辦理，於 10 月 6 日至 12 月 29 日辦理 7 場永續相關系列線上課程，由本校及聯盟校教師授課，並已著手規劃明年第二期線上課程，敬邀我校師生積極參與。詳情請洽本處余若婷小姐，校內分機：6307，E-mail: anny@mail.npust.edu.tw。
- 三、本校姊妹校日本筑波大學將於 2021 年 4 月份開始為期 4 個月的學術交換學生計畫，即日起開放申請至本 (2020) 年 10 月 23 日止。屆時如新冠病毒疫情尚未解除，則取消此交換活動。詳情請洽本處林麗真小姐，E-mail: lc1129@mail.npust.edu.tw，校內分機：6314。
- 四、本處擬於 10 月 26 日 (一) 假體育館噴水池畔首度辦理「2020 萬聖嘉年華」，萬聖市集及鬼王爭霸賽等相關活動豐富精彩可期，敬邀全校師生共同參與。詳情請洽本處古明瑾先生，校內分機：6300。
- 五、文化部 110 年度「辦理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徵件作業自即日起至本年 11 月 18 日止開放線上申請，補助金額每案最高達新臺幣 150 萬元，歡迎有興趣之團隊踴躍報名，請洽文化部文化交流黃湘頤小姐，E-mail: hsiang0819@moc.gov.tw，電話：(02) 85126714。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高教深耕計畫教學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一、教學類專案計畫

(一) 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

1. 109 學年第 1 學期：共計 810 位學生完成跨域學程報名。
2. 截至 109 年 10 月共計 466 位學生修畢跨域微學程或跨領域學分學程，且已有 242 位學生完成學程證書申請及領取。
3. 碩士班學生完成跨域微學程與跨領域學分學程報名後，修讀學程內的課程，可免收學分費。
4. 本計畫 110 年預執行案僅開放跨域微學程及跨領域學分學程 2 類計畫，申請期程至 109 年 9 月 28 日止共申請 3 案通過 2 案微學程。

(二) 109 學年第 1 學期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專案計畫、創新教學課程專案計畫通

過創新教學暨PBL 12案、創新教學7案，共計19案，各學院通過情形如下：

學院	系所或單位/案件數	總件數
農學院	農園系/2、食品系/1、動畜系/1	4
管理學院	企管系/4、景憩所/1、農企系/1、工管系/1、財金學程/1	8
獸醫學院	疫苗所/1	1
行政單位	語言中心/1、研究總中心/4、體育室/1	6

二、研究類專案計畫

(一) 109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研究類專案計畫

- 1.推動專利或技術商品化專案計畫 4 案通過專利商品化通過 1 案
- 2.推動教師成立跨校研究開發合作團隊專案計畫 3 案通過。

三、大學社會責任類專案計畫

- (一) 109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耀在地·躍國際」大學社會實踐線上博覽會，由森林系陳美惠老師執行的從共生到創生之路—里山林下經濟網絡推動計畫，榮獲特定主題—永續城鄉影片獎項。
- (二) 109年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共通過15案，其中有4個社團、11個教師團隊通過申請。其中有6案搭配課程執行。

職涯發展處

- 一、109 年度青年傑出校友推薦作業，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收到 11 份推薦資料，預計於 10 月下旬召開青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作業；109 年度傑出校友推選作業也陸續進行中。
- 二、109 年 9 月 28 日校友服務中心建立「屏科大校友服務中心」Line 社群，提供屏科大校園新聞、校友服務、求職徵才、課程活動等相關資訊，透過平台與不同世代及跨領域的與校友互動，建立緊密聯繫，敬請各系所協助轉知校友，也歡迎校內師生一同加入社群，社群網址：<https://reurl.cc/e8yDZ7>。
- 三、本校與六和機械公司合作辦理「PA 自駕車車身彩繪設計徵選活動」已開始報名，本活動報名截止日期為 109 年 10 月 25 日，惠請各系所協助宣傳及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優勝前三名可獲得獎金及獎狀。
- 四、已於 109 年 9 月 5、13、19、27 日辦理 4 次校友聯誼餐會，並完成校友總會會員代表選舉，選出 30 名北區代表、26 名中區代表、5 名東區(花蓮)代表及 63 名南區代表，共計 124 位代表，計劃將於明年度 3 月辦理第四屆理監事與理事長選舉。

研究總中心

- 一、因應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近期陸續將有研究員至各單位進行核章事宜，也請校內各認證單位予以協助。
- 二、109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將於 11 月初召開，如有預計成立新中心者，請於 10 月 30 日前將提案另送本中心。

圖書會展館

- 一、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可協助教學人員評估學生作業及論文的原創性。其做法是以提交的文件為依據，透過與網路文獻資源及該系統本身所擁有的資料庫來進行檢查。

目前本校可使用以下兩種：

(一) 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比對之來源為超過 50 億頁的網頁資訊、1 萬種以上的主要報紙、雜誌及學術期刊、1 億篇的學生論文及包含古典文學在內的數萬本書。取決於與比對之文獻篇幅，系統可於幾分鐘至數十分鐘之內計算出與本文有相似文字（片段）百分比率，挑出該段內容及可能的原始出處，可供研究人員自行查驗分辨其文章的原創性，並有助於提升論文可信度。

(二) Symscan 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平台：

比對內容來源為逾 5,500 種華文學術期刊與會議論文，以及約 50 所大專院校學位論文，包含臺灣大學學位論文、馬偕護理雜誌、臺灣地理資訊學刊…等獨家授權給華藝線上圖書館的期刊、會議論文及學位論文。

目前系統比對來源部份只針對可以從原文件中萃取文字部份的文件做來源比對，如有加密文件、圖檔或公式，因文字部份無法輸出故無法比對。本館訂 109 年 12 月 9 日（週三）14:00-15:30 於電算中心 IB 107，舉辦 Turnitin 教師版使用訓練，並提供認證教師成長時數，歡迎報名參加：<https://pse.is/vk96c>

二、藝文中心自 109 年 10 月 5 日至 12 月 25 日展出「第 45 屆 84 回春秋美術會會員聯展」，歡迎教職員工生踴躍蒞臨參觀。

三、第三屆南風閱讀季系列活動如附件 B(見檔案及螢幕)，歡迎師生同仁參與。

電算中心

一、本期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期為 9/1~10/30，各單位填報截止期限：系所/學程 10/7 止；學院 10/14 止；業管 10/21 止，本中心預計於 10/21 及 10/23 進行資料交叉比對作業。請各單位於資料填報前務必與歷史資料比對、進行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校核，以免影響本校辦學績效呈現。

二、配合 ISO 27001 要求，定期檢核校友電子郵件系統主要與備份系統資料庫是否一致；107 學年度起畢業校友電子郵件帳號，經個人同意已轉置 G4E(Google for Education)系統，以提供無限大雲端硬碟空間。

人事室

一、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則為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適用對象。如兼行政職教師於會議記錄登載不實，其行為除涉及刑法偽造文書等規定，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應誠實之旨，且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二、重申專任教師兼職須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條規定，教師兼職須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另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6 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學生寒暑假修習課業需要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本

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再依第 8 點規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三點第五款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由本校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每年收取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薪資總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內繳交。

三、依規定，不論假日（或工作日）出國（含大陸港澳地區）均應經核准，目前防疫情期間，係管制同仁出國。因邇來有簡任十一職等以上職務兼行政職教師於 107 年、108 年間赴陸未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遭政府相關單位查出。重申兼行政職務簡任十一職等以上職務教師（即一級行政與學術主管皆是），無論公務或私人行程，如有赴陸情事，應經本校核准，並報送內政部移民署許可。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請於赴陸 5 日前將電子檔寄至人事室(caffe@mail.npust.edu.tw)承辦並來電（分機 6511）確認，俾利上傳內政部移民署網路提出申請。如出入大陸地區行程有任何異動（包含：大陸地區轉機）均應依規定申報許可，請務必於出國前上網下載移民署之許可通知，確定已經獲准許可始得赴陸，以避免因其他因素，衍生日後未經許可赴陸之爭議而生罰款事宜。又十職等以下兼行政職務教師赴大陸仍須填寫「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報本校核准，返臺後均應填寫「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送人事室。

秘書室補充：非兼任行政職老師出國亦請至差勤系統申請。

主計室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09 月 23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90136510 號函，本校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未達 80%，應加速執行有關計畫，並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本校 109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執行數亦僅 69.41%，請總務處督促工程進度，並請各單位加速資本門執行，配合函示辦理。各單位 11 月前未執行之資本門經費一律收回。
- 二、為簡化科技部經費變更或流用本校內部申請流程，參考他校作法，如單純變更或流用，以申請表代替專簽方式俾加速申請流程。相關表格放在主計室網頁表單下載之計畫書表格式，請各位同仁多多利用。
- 三、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落實簡化核銷及友善報支政策，經檢討本校經費報支可簡化事項臚列如下：
 - (1)分期付款經費報支作業已由請購系統作業管控，報支時如性質單純(例契約期間未跨年度等)，可免附分期付款表。
 - (2)分攤機關已檢附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及載有分攤內容之公文影本，可免檢附「支出機關分攤表」辦理經費結報。
 - (3)各單位報支便當費時，於支出用途註明會議或活動名稱、起訖時間、地點及參加人數，無須檢附或註記用膳名單、開會通知或活動簽到紀錄。惟接受補助或委辦機關之經費核撥結報另有規範者應從其規定。

- (4)各單位報支印刷費時，於支出用途註明印製內容及用途無須檢附樣張，惟接受補助或委辦機關之經費核撥結報另有規範者應從其規定。
- (5)退還廠商保證金案經簽准，檢附簽准文及原開立收取保證金收據，作為退還證明；倘廠商遺失收據，得由其出具切結書或相關說明文件後辦理後續退還事宜。
- (6)各單位報支郵資(或運費)時於支出用途註明即可，報支郵資無需檢附收件人或郵資清單。惟接受補助或委辦機關之經費核撥結報另有規範者，應從其規定。
- (7)補助外籍人士機票費，無須檢附登機證報支機票款。
- (8)採購案經費報支時，請購單或核准文件影本已納入契約副(抄)本之主要內容者，得免檢附。
- (9)加班費報支倘係以差勤系統管控者，其報支加班費時，免檢附紙本到勤加班紀錄及加班核准單。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術副校長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永續與社會責任之管理，創造校園永續文化，將永續發展精神融入教育、研發、營運與社會服務中，以整合式推動本校校務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精神，特成立功能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室)，並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永續與社會責任之管理，創造校園之永續文化，將永續發展精神融入教育、研發、營運與社會服務中，以整合式推動本校校務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精神，特成立功能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訂永續發展辦公室簡稱。
二、本室主要任務如下： (一) 研議、推動、評估本校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與執行。 (二) 本校相關年度報告書之準備。 (三) 其他有關永續發展任務及事項。	二、本辦公室主要任務如下： (一) 研議、推動、評估本校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與執行。 (二) 本校相關年度報告書之準備。 (三) 其他有關永續發展任務及事項。	修訂辦公室簡稱。
三、本室置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負責綜理本室業務；由校長指派執行長一人，襄助主任推動本室各項工作；置副執行長與執行秘書各一人，協助執行長處理相關業務，並得依實際運作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與工作人員若干人。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負責綜理本辦公室業務；置副主任若干人，由校長指派，襄助主任推動相關業務，並指派其中一人擔任執行長，推動永續辦公室各項工作；置副執行長與執行秘書各一人，協助執行長處理相關業務。	修訂辦公室簡稱及文字。第三點及第四點合併規定本室之成員。
	四、本辦公室設若干組，各組之召集人，由辦公室主任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並得依實際運作之需要，設置各	第四點刪除

	<u>領域或任務群組，並置研究人員、職員與工作人員若干人。</u>	
四、本室設諮詢委員會， <u>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本室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另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長、副國際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等為諮詢委員。</u>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聘期一年。	五、本 <u>辦公室</u> 設諮詢委員會， <u>由下列人員組成：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長、副國際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u>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 <u>由校長聘任</u> ，聘期一年， <u>期滿得連任，行政主管則依職務任期。</u>	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點次變更。
五、 <u>本室得設工作小組負責相關年度報告書撰寫及本室交辦事項之執行。工作小組成員由執行長、副執行長、執行秘書及依任務需要經本室主任指派相關處、室、中心之人員組成，並由執行長擔任小組召集人。</u>		增訂
六、本室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 <u>辦公室</u>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 <u>主任召集</u> 。	修訂諮詢委員會議召開次數
七、本室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u>經費核銷</u> 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 <u>辦公室</u> 所需經費由 <u>相關計畫經費</u> 或校務基金支應， <u>並依校務基金</u> 相關規定辦理。	修訂辦公室簡稱及說明經費核銷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無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2、4、6、22、23條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來文辦理，並配合現況加以調整，使校外實習運作更臻順利特修訂之。

本案業於109年9月24日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實習委員會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本校應成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納入合作業界、 <u>法</u>	第二條 實習委員會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本校應成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納入合作業界、 <u>校</u>	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包含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律學者專家</u> 、家長、學生代表。	<u>友</u> 、家長、學生代表。	長、國際事務處處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法律學者專家代表、本會執行秘書；校長為主任委員，相關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為與委員會組織成員一致，擬將校友修改為法律學者專家。
第四條 業務單位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規劃，輔導各系（所）課程規劃和辦理相關作業，並由職涯發展處、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 <u>國際事務處</u> 協助業務推動。	第四條 業務單位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規劃，輔導各系（所）課程規劃和辦理相關作業，並由職涯發展處、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協助業務推動。	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增列 <u>國際事務處</u> 協助業務推動。
第六條 法規訂定 一、...。 二、...。 三、... <u>四、境外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不含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及教育部核定之產碩專班、產博專班），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十八週，一學分至多八十小時實習之規範。</u>	第六條 法規訂定 一、...。 二、...。 三、...	一、依據教育部 108.4.3 臺教高通字第 1080040122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來文表示專班以外的一般境外生，除另有教學或學習考量外，境外生之必修實習課程應與本國生一致，避免實習成為工讀的替代管道。 三、為避免系上為少數境外生更動實習學分數或實習時數，另於辦法後的補充原則增訂第十三點特殊生特別規定。
第二十二條 機構訪視 一、...。 二、...。 三、實地訪視的次數，依下列課程為之： <u>(一) 暑期課程及其他實習課程</u> ：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u>(二) 學期課程</u> ：至少二次。 <u>(三) 學年課程</u> ：每學期至少二次。 <u>(四) 海外實習課程</u> ：由教學單位評估是否實地訪視或以其他方式替代。	第二十二條 機構訪視 一、...。 二、...。 三、實地訪視的次數，依下列課程為之： <u>(一) 暑期課程</u> ：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u>(二) 學期課程</u> ：至少二次。 <u>(三) 學年課程</u> ：每學期至少二次。 <u>(四) 其他實習課程</u> ：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一、海外實習是否實地訪視未明確規定於辦法中，考量各系評量學生實習成效及適應狀況不同，擬授權由系上評估後決定。 二、其他實習課程包含寒假實習的實地訪視，次數規定同暑期課程。
第二十三條 請假和考勤 一、...。 二、...。	第二十三條 請假和考勤 一、...。 二、...。	一、返校修課須經教學單位與機構同意後始得進行，故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四、...。 五、...。 六、學期課程的請假和考勤，在實習機構或教學單位無明確課程規定的情形下，應檢具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無法全職在校外機構實習而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實習生，須經各教學單位與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同意， <u>修課期間不計入實習時數</u> 。	三、...。 四、...。 五、...。 六、學期課程的請假和考勤，在實習機構或教學單位無明確課程規定的情形下，應檢具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無法全職在校外機構實習而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實習生，須經各教學單位與輔導老師同意， <u>由各教學單位與實習生事先告知實習機構後，請假時間不計入缺勤日數</u> 。	改條文敘述以示尊重。 二、原條文「請假時間不計入缺勤日數」易誤導學生請假返校修課無須補足其實習時數，造成返校修課抵實習之不合理現象，擬修改為「修課期間不計入實習時數」為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第八點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獎勵遴選方式及規定項目： (一) ... (二) ... (三) ... 1... 2... 3... 4.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博士生須每年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並應協助教學，每學期 2 至 6 小時。	八、獎勵遴選方式及規定項目： (一) ... (二) ... (三) ... 1... 2... 3... 4.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博士生須每年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並應協助教學，每學期 <u>每門課</u> 2 至 6 小時。	依 109 年 9 月 10 日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第 1 次委員會議委員討論修正，刪除「每門課」以明確制定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總說明如下：

(一)全面修改作業規定內之 A 類勤務為日班，B 類勤務為夜班之名稱。

(二)明確律定值勤交接時段。

(三)修正緊急校安事件通報時限與增列值勤人員處理依法規通報事件處理時限。

(四)女性同仁於妊娠期間須簽奉免於值勤。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p> <p>(一) 教育部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 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p> <p>(二) 學校實際工作與任務需要。</p>	<p>一、依據：</p> <p>(一) 教育部 103.12.18 臺教學(五) 字第 1030181184 號函： 「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p> <p>(二) 學校實際工作與任務需要。</p>	<p>108 年 3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080034803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點，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 人員值勤規定)</p>
<p>三、值勤方式：</p> <p>(一) 一般值勤：由軍訓教官與校安人員、生活輔導組行政助理(簡稱「值勤人員」)輪值，每日排訂日班(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夜班(晚上 8 時至次日上午 8 時)勤務各乙人。</p> <p>(二) 重點值勤：除原一般值勤人員外，於發生集體性、全國性校安狀況(狀況二、狀況一)時，得緊急召回全體成員，協助支援、協調、連繫之工作。</p> <p>(三) 在校督導：由軍訓室主任或加列生輔組長，採在校督導值勤方式參與值勤工作，每週至少一次。</p>	<p>三、值勤方式：</p> <p>(一) 一般值勤：由軍訓教官與校安人員、生活輔導組行政助理(簡稱「值勤人員」)輪值，每日排訂 A 類(上午 8 時~晚上 8 時)、B 類(晚上 8 時~次日上午 8 時)勤務各乙人 (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農曆春節假期間排訂 2 人分別擔任 A、B 類勤務)。</p> <p>(二) 重點值勤：除原一般值勤人員外，於發生集體性、全國性校安狀況(狀況二、狀況一)時，得緊急召回全體成員，協助支援、協調、連繫之工作。</p> <p>(三) 在校督導：由軍訓室主任或加列生輔組長，採在校督導值勤方式參與值勤工作，每週至少一次。</p>	<p>1. 原值勤方式係 1 天 2 人均 24 時值勤區分 A 類固定與 B 類機動方式。</p> <p>2. 全面修改作業規定內之 A 類勤務為日班，B 類勤務為夜班之名稱。</p> <p>3. 106 年 10 月 19 日第 2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修正現行執勤每日排訂 A 類(上午 8 時~晚上 8 時)、B 類(晚上 8 時~次日上午 8 時)勤務各乙人</p> <p>4. 全年每日均 2 人執勤，故將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農曆春節假期間排訂 2 人分別擔任 A、B 類勤務用詞刪除。</p>
<p>四、值勤規定：</p> <p>(一) 值勤時間：</p> <p>1、一般值勤人員：</p> <p>校安中心採 24 小時由一般值勤人員輪值。每人以 12 小時輪值(期間 2 小時可自由運用用餐、休息，不記錄工時)，區分日班(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夜班(晚上 8 時至次日上午 8 時)勤務，交接時間：提前 15 分鐘以 8 時與 20 時為準，上午 7 時 45 分至 8 時；</p>	<p>四、值勤規定：</p> <p>(一) 值勤時間：</p> <p>1、一般值勤人員：</p> <p>校安中心採 24 小時由一般值勤人員輪值。每人以 12 小時輪值(期間 2 小時可自由運用用餐、休息，不記錄工時)，區分 A 類(上午 8 時~晚上 8 時)、B 類(晚上 8 時~次日上午 8 時)勤務，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及晚上 8 時至 8 時 30 分為值勤交接</p>	<p>1、明確律定值勤交接時段。</p> <p>2、配合學務資訊系統電子化統計工程作業。</p> <p>3、「校安工作日志」名詞修正與教育部「值勤工作日志」用法一致。</p>

晚上 19 時 45 分至 20 時，為當日值勤工作交接時段，逾時以拖班事實議處。

2、在校督導人員：

平日下午 8 時 30 分至翌日上午 8 時 30 分止。

(二) 值勤地點：

1、一般值勤人員：日、夜班勤務：實施校內值守任務。依意外事故需要至校外處理。

2、在校督導人員：實施夜間在校督導。

(三) 服裝規定：一般值勤人員須著校安中心背心。

(四) 一般值勤人員因故不克值勤時，應於值勤前 1 日，填寫值勤更換表，經軍訓室主任（或代理人）核定後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更正後，始能更換值勤，以明責任。

(五) 一般值勤人員因故臨時無法執行任務時，應落實值勤代理人制度，請其他人員代理，其值勤之責任與義務由代理值勤人員負責。

(六) 值勤專線電話，應優先接聽；行政電話亦應主動接聽。

(七) 值勤人員應主動掌握校安狀況，如有擴大或發展之趨勢，應主動向學務長、軍訓室主任通報或續報。

(八) 值勤人員應將值勤時發生之重大事件依人、事、時、地等要項，記載於學務資訊系統內-校安通報系統-校安事件管理-「值勤工作日誌」內儲存，並列印敬陳生輔組長、軍訓室主任核閱。

(九) 值勤交接時，交班人員應將未結案件或繼續發展中情況詳細交代，並應登載於學務資訊系統內-校安通報系統-校

重疊時段，交接人員應於上午 8 時及晚上 8 時開始辦理各項勤務交接事宜。

2、在校督導人員：

平日下午 8 時 30 分至翌日上午 8 時 30 分止。

(二) 值勤地點：

1、一般值勤人員：A、B 類勤務：實施校內值守任務。依意外事故需要至校外處理。

2、在校督導人員：實施夜間在校督導。

(三) 服裝規定：一般值勤人員須著校安中心背心。

(四) 一般值勤人員因故不克值勤時，應於值勤前 1 日，填寫值勤更換表，經軍訓室主任（或代理人）核定後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更正後，始能更換值勤，以明責任。

(五) 一般值勤人員因故臨時無法執行任務時，應落實值勤代理人制度，請其他人員代理，其值勤之責任與義務由代理值勤人員負責。

(六) 值勤專線電話，應優先接聽；行政電話亦應主動接聽。

(七) 值勤人員應主動掌握校安狀況，如有擴大或發展之趨勢，應主動向學務長、軍訓室主任通報或續報。

(八) 值勤人員應將值勤時發生之重大事件依人、事、時、地等要項，記載於「校安工作日誌」每日陳生輔組長、軍訓室主任核閱。

(九) 值勤交接時，交班人員應將未結案件或繼續發展中情況詳細交代，並應登載於「校安工作日誌」中，俾由接班人員持續處理。

<p>安事件管理-「值勤工作日誌」中，俾由接班人員持續處理。</p> <p>(十)值勤人員如有脫班、擅離職守或延誤處理時間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p>	<p>(十)值勤人員如有脫班、擅離職守或延誤處理時間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p>	
<p>五、通報處理作業：(由值勤人員負責)</p> <p>(一)接獲電話通報時，應先確認消息之真偽及事件等級，並將發話人時間、姓名、通話內容及通話要點，記載於突發事件處置表與校安工作日誌。</p> <p>(二)若為緊急事件，於2小時內應依發生時間、地點、相關人員、事件概況、現行發展，通報單位、通報人員級職姓名等要項，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完成首報，並於事件處理告一段落後，以續報方式持續通報。</p> <p>(三)接獲處理校安事件為依法規通報事件均要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p> <p>(四)對於跨縣市之校安事件或災情，無法及時趕赴現地處理時，應利用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網路，要求就近學校或單位支援協處，並掌握處理情形，以遂行通報作業。</p>	<p>五、通報處理作業：(由值勤人員負責)</p> <p>(一)接獲電話通報時，應先確認消息之真偽及事件等級，並將發話人時間、姓名、通話內容及通話要點，記載於突發事件處置表與校安工作日誌。</p> <p>(二)若為甲級事件，於15分鐘內應依發生時間、地點、相關人員、事件概況、現行發展，通報單位、通報人員級職姓名等要項，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完成首報，並於事件處理告一段落後，以續報方式持續通報。</p> <p>(三)對於跨縣市之校安事件或災情，無法及時趕赴現地處理時，應利用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網路，要求就近學校或單位支援協處，並掌握處理情形，以遂行通報作業。</p>	<p>1、修正緊急校安事件通報時限。</p> <p>2、增列值勤人員處理依法規通報校安事件處理時限。</p> <p>3、原第三款編號向下為第四款。</p>
<p>七、一般規定：</p> <p>(一)發生校安事件時，值勤人員應依「校園安全災害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即時通報處理，並適時更新通報內容。</p> <p>(二)針對校內外影響學生安全狀況，應依本校「校園安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應變計畫」執行。</p> <p>(三)女性同仁值勤，在兼顧公平、合理及安全性前提下，</p>	<p>七、一般規定：</p> <p>(一)發生校安事件時，值勤人員應依「校園安全災害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即時通報處理，並適時更新通報內容。</p> <p>(二)針對校內外影響學生安全狀況，應依本校「校園安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應變計畫」執行。</p> <p>(三)女性同仁值勤，在兼顧公平、合理及安全性前提下，</p>	<p>1、女性同仁於妊娠期間須簽奉免於值勤。</p> <p>2、軍訓人員配合教育部修正用語為「執行校園安全人員」。</p> <p>3、全面修改作業規定內之A類勤務為日班，B類勤務為夜班之名稱，夜點費說明與表格內容相同，避免贅述，保留原說明，刪除表格。</p>

<p>與男性同仁共同輪值，惟於妊娠期間<u>須簽奉</u>免於值勤。</p> <p>(四) 每月值勤勤務本公平、合理原則安排輪值，經奉核定後，於每月底前於教育部「<u>執行校園安全</u>人員值勤管理系統」登錄次月「值勤輪值表」；如有異動或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夜點費：</p> <p>1、<u>夜班</u>勤務值勤人員，依勞動基準法隔日不排班。</p> <p>2、夜點費：</p> <p>(1) 假日之<u>日班</u>勤務值勤人員：1,000 元。</p> <p>(2) 假日之<u>夜班</u>勤務值勤人員：1,200 元。</p> <p>(3) 平日之<u>日班</u>勤務值勤人員及當日上班之一般值勤人員：150 元。</p> <p>(4) 平日之<u>夜班</u>勤務值勤人員及在校督導人員：800 元。</p> <p>夜點費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覈實結報。</p>	<p>與男性同仁共同輪值，惟於妊娠期間免於值勤。</p> <p>(四) 每月值勤勤務本公平、合理原則安排輪值，經奉核定後，於每月底前於教育部「<u>軍訓</u>人員值勤管理系統」登錄次月「值勤輪值表」；如有異動或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夜點費：</p> <p>1、<u>B類</u>勤務值勤人員，依勞動基準法隔日不排班。</p> <p>2、夜點費：</p> <p>(1) 假日之<u>A類</u>勤務值勤人員：1,000 元。</p> <p>(2) 假日之<u>B類</u>勤務值勤人員：1,200 元。</p> <p>(3) 平日之<u>A類</u>勤務值勤人員及當日上班之一般值勤人員：150 元。</p> <p>(4) 平日之<u>B類</u>勤務值勤人員及在校督導人員：800 元。</p> <p>夜點費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覈實結報。</p>	
---	---	--

三、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第四點條文案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本校正積極籌備參與各類世界大學排名，藉此呈現本校多年來在永續環境、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等永續議題上的努力與成果，以增進學校國際能見度提升校譽，為鼓勵相關著作產出，故進行本次修正。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自籌收入撥款支應，給獎方式及獎勵金額度如下：</p> <p>(一)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p>	<p>四、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自籌收入撥款支應，給獎方式及獎勵金額度如下：</p> <p>(一)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p>	<p>1.新增現行獎勵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17 項指標關鍵字者之額外獎勵規定及文字修正獎勵金調整。</p>

臺幣壹拾萬元整。

(二)發表於 SSCI 期刊或 AHCI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

(三)發表於 SCIE(舊稱 SCI)期刊之論文，其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Q1)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不含)~50%(Q2)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50(不含)~75%(Q3)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75%以後(Q4)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伍仟元整。

Journal Rank 的認定依據為最新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之排序。

(四)發表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或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上述兩類，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捌仟元整。

(五)發表於 EI 收錄期刊者（以 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清單為準，且該期刊須具有同儕審查機制並須收錄全文），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參仟元整。

(六)符合前述第一至五款獎勵要件且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17項指標關鍵字納入標題、摘要或關鍵字至少一項者，再給予所獲獎勵金 10%之額外獎勵金。

(七)其他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且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17 項指標關鍵字納入標題、摘要或關鍵字至少一項者，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貳仟元整。

臺幣壹拾萬元整。

(二)發表於 SSCI 期刊或 AHCI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

(三)發表於 SCIE(舊稱 SCI)期刊之論文，其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含)**(Q1)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不含)~50%**(含)**(Q2)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50(不含)~75%**(含)**(Q3)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75%**(不含)**以後(Q4)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伍仟元整。

Journal Rank 的認定依據為最新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之排序。

(四)發表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或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上述兩類，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捌仟元整。

(五)發表於 EI 收錄期刊者（以 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清單為準，且該期刊須具有同儕審查機制並須收錄全文），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參仟元整。

(六)屬校外合聘教師者獲得之獎勵金額度為前述各款之 30%。

前項獎勵之論著，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校外合聘教師所發表之論著其代表機關須增列本校校名)，並僅採認已正式刊載之論文為限。

電子期刊及紙本期刊已正式發刊者(須有 ISSN 國際標準期刊號或 DOI 數位物件識別碼)以刊載卷期之實際年份做為獎勵採計時間(非 in press

2.針對其他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且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17 項指標關鍵字者增訂獎勵規定。

<p>(八)本點第六、七款所述<u>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17項指標關鍵字之定義及內容係指本校永續發展辦公室網站公告之資訊。</u></p> <p>(九)屬校外合聘教師者獲得之獎勵金額度為前述各款之30%。</p> <p>前項獎勵之論著，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校外合聘教師所發表之論著其代表機關須增列本校校名)，並僅採認已正式刊載之論文為限。</p> <p>電子期刊及紙本期刊已正式發刊者(須有 ISSN 國際標準期刊號或 DOI 數位物件識別碼)以刊載卷期之實際年份做為獎勵採計時間(非 in press 或 pre-online 等提前公開之版本)。</p>	<p>或 pre-online 等提前公開之版本)，已獲受稿證明書者，俟正式刊載後始得申請。</p>	
---	---	--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第四點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欲申請使用本校校名之廠商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與本校有合作關係、契約期限合計滿2年以上且聲譽良好者，並符合以下1-4款。</p> <p>1.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近3年內累計經費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p> <p>2.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並與本校近3年內共同研提並獲政府部會機關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p> <p>3.經技術移轉近3年內金額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p> <p>4.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得立即向本校提出校名使用申請，不受年限之限制。</p> <p>(二)經本校審查通過所成立之校辦企業及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p>	<p>4.欲申請使用本校校名之廠商，須與本校有合作關係、契約期限合計滿2年以上且聲譽良好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近3年內累計經費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p> <p>(2)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並與本校近3年內共同研提並獲政府部會機關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p> <p>(3)經技術移轉近3年內金額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p> <p>(4)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得立即向本校提出校名使用申請，不受年限之限制。</p>	<p>1. 本案業經109年7月1日109年度第2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p> <p>2. 配合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相關規定，新增校名使用符合條件。</p> <p>3. 本要點各點、項、款、目編號格式修訂。</p>

<u>新創企業。</u>		
--------------	--	--

二、配合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相關規定提出本次修訂案，並同步修訂校名使用申請書。

決議：本案緩議。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10:50